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第 27 條、第 33 條第 3 項條文規定。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 (四)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五) 勞動基準法。
- (六) 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服務實施要點。
- (七) 依據澎湖縣政府 115 年 7 月 21 日府教社字第 1150904397 號函辦理。

二、錄取名額：特殊教育助理人員 16 名(國小 11 名、幼兒園 5 名)，餘成績及格者列冊候用。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三)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

四、工作內容：

- (一) 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如哭鬧、送醫、家長聯繫等事宜。
- (二)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特殊學生學習及生活等輔導事宜，如：大小便清潔、盥洗、午間用膳、午休、下課時間活動安全…等。
- (三) 協助照顧學生、完成接送學生之服務(含跟車)。
- (四) 在教師督導下，協助特殊學生評量及教學、生活自理、常規指導、安全維護…等工作。
- (五) 協助老師指導學生進行教學活動及上課地點轉換：如戶外教學、美術、勞作製作、知動訓練……等等。

(六) 協助有關教學場所之維護清潔(如,教室、寢室及知動教室…等)及協助進行教學評量與文書處理。

(七)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八)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九) 每年應接受學校(園所)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十) 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指導與示範後得以執行。

五、聘用時間：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自報到服勤之日起至學期結束日止。(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六、待遇：按鐘點給付，每小時 200 元，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每天以 8 小時為上限，享勞保、健保、勞退提撥，但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且不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七、公告方式：本校網站 (<https://mges.phc.edu.tw/>) 公告。

八、簡章：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

九、報名時間地點：

(一) 日期：(一次公告多次甄選，若前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則後次之甄選報名即停止)

	徵選張貼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時間	徵選日期、時間
第一招	115 年 7 月 28 日 (二)	115 年 8 月 3 日 (一) 上午 09:00 至 11:00	115 年 8 月 3 日 (一) 下午 1:30
第二招		115 年 8 月 4 日 (二) 上午 09:00 至 11:00	115 年 8 月 4 日 (二) 下午 1:30
第三招		115 年 8 月 5 日 (三) 上午 09:00 至 11:00	115 年 8 月 5 日 (三) 下午 1:30
第四招		115 年 8 月 6 日 (四) 上午 09:00 至 11:00	115 年 8 月 6 日 (四) 下午 1:30
第五招		115 年 8 月 7 日 (五) 上午 09:00 至 11:00	115 年 8 月 7 日 (五) 下午 1:30

第 6 招		115 年 8 月 10 日 (一) 上午 09:00 至 11:00	115 年 8 月 10 日 (一) 下午 1:30
第 7 招		115 年 8 月 11 日 (二) 上午 09:00 至 11:00	115 年 8 月 11 日 (二) 下午 1:30
第 8 招		115 年 8 月 12 日 (三) 上午 09:00 至 11:00	115 年 8 月 12 日 (三) 下午 1:30
第 9 招		115 年 8 月 13 日 (四) 上午 09:00 至 11:00	115 年 8 月 13 日 (四) 下午 1:30
第 10 招		115 年 8 月 14 日 (五) 上午 09:00 至 11:00	115 年 8 月 14 日 (五) 下午 1:30

(二) 報名及徵選地點：。

1. 報名地點：本校輔導處（澎湖縣馬公市明遠路 2 號 1 棟 1 樓）。

電話：06-9272165 分機 120 輔導主任

特教組長

2. 甄選地點：本校媽宮文學書房

（澎湖縣馬公市明遠路 2 號 1 棟東側 2 樓）。

十、應繳交資料：

(一) 應繳交下列表件：

1. 報名表（須貼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1 張，並另浮貼 1 張，請勿遺漏）。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乙份。
3.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
4. 加分證件：相關資格證照正本及影本（幼特教、社工、保姆 CPR 證照..等相關證件，若無此證件也可報名）。

(二) 當場核發准考證。

十一、甄選方式：口試（口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十二、甄選錄取標準：

(一) 口試成績須及格（70 分以上）方得錄取及列冊候用。

(二) 成績同分時之錄取及列冊候用方式：由本校公開抽籤決定之。

十三、錄取公告：

- (一) 每場甄試於當日 21：00 前公告於本校公告欄及本校網站。
- (二)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後，第一個上班日中午 12：00 前，攜帶學經歷證件，親洽本校輔導處特教組組長辦理報到手續及簽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若該招次尚有缺額，則依本甄選簡章第十四項（二）辦理。

十四、附則：

- (一)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資料，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且須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二) 第一招於115 年 8 月 3 日 21 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若尚有缺額，則辦理第二招。
- (三) 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改，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 薪資：依相關規定辦理敘薪。
-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請貼最近3個月內 2吋半身正面相片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O) (H)	手 機	
學 歷		科 系		
住 址				
項 目	序 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資料		資料審查人員核章
基 本 證 件 資 料	1	☐ 國民身分證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 學分學程、結業證書		
口 試 成 績				
1.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2.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3. 無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於學校任職於情事，如本人若不符規定被取消資格時，絕無異議。				
本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審 查 結 果	☐ 符合 ☐ 不符合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履歷表

※經歷				
經 歷	公司名稱	職務名稱	起迄日期	工作內容

※技能專長	
相 關 證 照	
駕 駛 執 照	機車 ☐ 輕型 ☐ 重型； 自用 ☐ 小 ☐ 大； 職業 ☐ 小 ☐ 大 ☐ 客

※自傳	

